附件5

花都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内容 | 负责部门 | 备注 |
| 3月30日前 | 公布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细则。 | 来穗局信息科、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  |
| 4月29日前 | 公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含公办、民办学校招生计划）。 | 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  |
| 4月18日—5月6日 | 审核市、区政策性照顾生资料。 | 教育指导中心 |  |
| 5月6日—25日 |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网上申报报名。 | 来穗局信息科、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  |
| 5月5日-8日 | 集团化办学幼儿园直升民办小学预报名。 |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教育指导中心、相关民办小学 |  |
| 5月6日—10日 | 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公办小学招生网上报名。 | 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  |
| 5月6日起 | 办理公办初中跨区生、外地返穗生的审核手续。 | 教育指导中心 |  |
| 5月10日 | 市招生报名系统开放民办小学专栏供家长查阅。 | 市电化教育馆 |  |
| 5月10日—17日 | 民办小学招生网上采集报名信息（经审核后幼儿园直升民办小学的学生同步完成采集报名信息）。 |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  |
| 5月5日-19日 | 九年一贯制民办学校、民办集团化办学小升初直升招生录取。 |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教育指导中心、各民办学校 |  |
| 5月19日 | 直升民办初中入学派位（直升人数大于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 |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  |
| 5月21日—23日 | 本地户籍儿童公办小学现场审核资料；小区配套公办学校的非广州市户籍业主适龄子女报名。 | 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教育指导中心、公办小学 | 视防疫需要现场审核会有相关要求 |
| 5月23日—30日 | 民办初中招生网上采集报名信息（经审核小学直升初中的学生同步完成采集报名信息）。 |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各民办中小学 |  |
| 5月26日—30日 | 对于民办小学报名系统无法自动核验的信息，适龄儿童实际居住地为花都区的，由花都区教育局进行二次核验。 |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  |
| 6月1日 | 市招生报名系统开放供家长查询民办小学报名信息核验结果。 | 市电化教育馆 |  |
| 6月2日—8日 | 民办小学招生网上填报志愿（经审核符合直升条件且确定录取资格的学生不需进行此操作）。 |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  |
| 6月8日—10日 | 对于民办初中报名系统无法自动核验的信息，适龄少年实际居住地为花都区的，由花都区教育局进行二次核验。 |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  |
| 6月9日 | 各指导中心完成公办初中招生电脑派位志愿填报、对口直升资料等核对工作。 | 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教育指导中心 |  |
| 6月10日 | 公办小学确定地段生录取结果。 | 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教育指导中心、各公办小学 |  |
| 6月13日—17日 | 公示积分制入学申请人最终的积分和排名。 | 来穗局信息科、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  |
| 6月14日 | 民办小学入学电脑派位，派位结果在花都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  |
| 6月15日 | 市招生报名系统开放供家长查询民办初中报名信息核验结果。 | 市电化教育馆 |  |
| 6月16日—20日 | 民办初中招生网上填报志愿（经审核符合直升条件且确定录取资格的学生不需进行此操作）。 |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  |
| 6月20日前 | 公办小学将录取结果通知家长。 | 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教育指导中心、各公办小学 |  |
| 6月20日—22日 |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民办小学报名系统上进行录取确认。 |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  |
| 6月20日 | 积分制入学公布提供学位情况。 | 来穗局信息科、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  |
| 6月21日—24日 | 积分制入学填报志愿。 | 来穗局信息科、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  |
| 6月23日 | 公办初中学校招生，当天将录取结果通知学生及其家长。 | 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教育指导中心 |  |
| 6月17日—21日 | 非直升民办初中招生网上填报志愿。 |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  |
| 6月25日 | 公办小学、民办小学新生注册。 | 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教育局职成幼教科、各小学 |  |
| 6月28日 | 民办初中电脑派位，结果在花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  |
| 6月30日 | 积分入学公布录取结果。 | 来穗局信息科、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  |
| 7月3日—5日 |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民办初中报名系统上进行录取确认。 |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  |
| 7月9日 | 公办初中、民办初中新生注册。 | 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教育局职成幼教科、各初中 |  |
| 7月18日—22日 | 民办小学和民办初中进行第一次补录。 |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教育指导中心、各民办中小学 |  |
| 8月22日—26日 | 民办小学和民办初中进行第二次补录。 |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教育指导中心、各民办中小学 |  |
| 8月25日—26日 | 因特殊原因逾期未参加小学招生报名的户籍适龄儿童，按规定递交补报名申请。 | 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教育指导中心 |  |
| 8月30日前 | 各中小学在网上报名系统完成新生注册、审核等工作。 | 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  |

备注：如需调整时间的，将另行通知，具体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